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1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渝淇

相對人 黃宇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
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2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
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
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268
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72,268元由被告

01 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02 確定為172,26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3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4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